|  |  |
| --- | --- |
| **议项：ADM 2** | **文件 C23/44-C** |
| **2023年6月9日** |
| **原文：英文** |
|  |  |
| 秘书长的报告 |
| 内部审计员有关内部审计活动的报告 |
| **目的**本报告概述了2022年2月至2023年4月期间的各项内部审计活动。**理事会需采取的行动**请国际电联理事会将本报告**记录在案**。**《战略规划》相关链接**卓越的人力资源和组织创新**财务影响：**无。**\_\_\_\_\_\_\_\_\_\_\_\_\_\_\_\_\_\_****参考文件**[国际电联《财务规则和财务细则》（2018年）第29条](https://www.itu.int/en/council/Documents/Financial-Regulations/S-GEN-REG_RGTFIN-2018-PDF-C.pdf) |

# 引言

1 按照国际电联（ITU）《财务规则和财务细则》（2018年）第29条要求编写的本报告现转呈国际电联理事会。依据《国际电联内部审计章程》[[1]](#footnote-1)，本报告已提交秘书长并转呈理事会审议。本报告涵盖2022年2月至2023年4月期间开展的活动。

2 在报告期内，国际电联内部审计处（IA）由四名专业类职员 – 一名处长（P5）、一名高级审计员（P4）一名内部审计员（P3）和一名初级审计员（P2）组成。2022年初，公布了空缺的定期P3职位的招聘通知，一名临时P3职员于2022年11月1日入职内部审计处，等待现任P3的遴选结果。

3 内部审计处确认，根据《内部审计专业做法国际标准》、内部审计师协会（IIA）[[2]](#footnote-2)制定的《道德准则》以及《国际电联内部审计章程》的规定开展审计工作。此外，内部审计处还确认，对于报告期内所审计的一切活动，该处员工既无管理权也不承担任何责任，且未在国际电联内部承担任何会计或日常运作工作。

# 内部审计活动的方向和范围

4 根据《内部审计章程》，2022年内部审计计划经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IMAC）第31次会议审议并于2022年4月1日获得秘书长批准。

5 内部审计处与国际电联外部审计员以及IMAC系统地共享内部审计报告副本。根据《财务规则和财务细则》第29条第5段，内部审计最终报告可提供给成员国或其指定的代表。自2015年10月以来，一项方便获取内部审计报告的机制已投入使用。在本报告期内，未通过在线机制收到任何获取内部审计报告的要求。

# 鉴证的目标和结论

6 鉴证的目标是评估：i)经审计的国际电联运作的治理方面；ii)风险管理做法；和iii)（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依据影响和可能出现的缺陷对审计产生的建议划分轻重缓急（高、中、低）。

7 内部审计处根据需要随时对建议行动的落实予以跟进。自2021年初以来，为此目的在整个国际电联范围内提供了一个合规信息概览，方便相关管理人员跟踪建议的执行情况，但并不免除内部审计处根据IIA标准2500[[3]](#footnote-3)对先前提出的建议予以跟进的责任。一份单独的情况通报文件（[C23/INF/5](https://www.itu.int/md/S23-CL-INF-0005/en)）已提交给理事会2023年会议，以反映对内部审计建议和法务审计建议的后续行动（另见2021年的[CWG-FHR-15/3](https://www.itu.int/md/S22-CWGFHR15-C-0003/en)号文件“普华永道关于国际电联法务审计建议的现状概要”）。

已开展以下鉴证:

A 环境管理体系

8 内部审计处对国际电联环境管理系统（EMS）进行了审计，特别是但不仅限于2020年1月至2021年12月期间拟议行动的进展情况。然而，审计并未审查已实施行动在实现环境可持续性方面的有效性。

9 尽管内部审计处认识到 EMS和实现国际电联环境可持续性目标的EMS行动计划是相对较新的举措，但审计后的总体评估是治理（职责和职能、政策和法规）和控制活动（行动计划监督和监测机制）需要进行一些改进。此外，发现其信息和沟通（实施进度）以及风险评估（行动计划的执行）不足。然而，审计发现监督活动（与其他相关举措的协调）以及与进展报告有关的信息和沟通是足够的。

10 审计报告与EMS协调员和相关国际电联官员进行了分享和讨论，包括对审计结果和建议的意见。管理层同意这些建议，并承诺迅速实施这些建议。

B 新总部项目

11 内部审计处对国际电联新总部办公楼项目（HQP）进行了审计，该项审计涵盖2019年9月至2021年12月的项目活动。

12 内部审计处评估认为，与HQP有关的信息和沟通是充分的，并且与HQP有关的监监督动是有效的。此外，我们得出结论，HQP风险评估、其活动和输出对可持续发展目标、性别平等和主流化以及无障碍访问的考虑是充分合理的。然而，内部审计处评估认为，HQP治理和控制环境部分不完全足够，与HQP相关的控制部分有效。此外，审计发现与HQP有关的欺诈和腐败风险评估和监督活动只是不完全足够。

13 审计报告与总秘书处相关官员进行了分享和讨论。该报告包括他们对审计结果和建议的意见。2022年6月20日，内部审计处向代表国际电联成员国监督HQP的成员国顾问组提交了审计结果和结论。

C 内部控制工作组

14 内部审计处对内部控制工作组的行动进行了审计。审计采用了COSO内部控制综合框架（ICIF）作为评估内部控制（治理、风险评估、信息和沟通、内部控制和监督活动）的基础。审计主要涵盖理事会C22/20号文件确定的、报告系在2019-2021年完成的行动。内部审计处还简要回顾了2022年期间正在实施行动的进展情况，指出了进展情况并（根据报告的进展情况）评估了一旦行动完成，最初确定的风险将在多大程度上得到充分缓解。

15 内部审计处评估认为，20项行动中的16项行动的治理和风险评估是充分的，其中四项行动的治理部分充分，两项行动的风险评估部分充分。除了一项行动外，信息和沟通被评估为完全足够。在20项行动中，有13项被评估为在监督活动方面完全/基本有效，而两项被认为部分有效。最后，20 项行动中有15项具有完全/基本有效的内部控制，其中一项行动被评估为部分有效，两项行动完全无效。后者涉及行动15（加强差旅程序）和行动18（强化赞助政策），内部审计处已为此发布了两项需优先关注的建议。

16 审计报告已与总秘书处相关官员以及各局其他相关部门分享和讨论。如果有关管理人员提交了对审计结果和建议的意见/同意意见，这些意见已包含在审计报告中。

D 捐助者资助的移动卫生项目—最终财务报告

17 2017年，国际电联与欧盟委员会签署了资助移动卫生项目mHealth的赠款协议，国际电联被确定为协调人/受益人，世界卫生组织被确定为额外受益人。根据赠款协议的规定，最终财务报告需要包括财务报表证明。电信发展局要求内部审计处履行这项承诺，其中包括 (i) 起草一份关于事实审计结果的独立报告，以及 (ii) 签发财务报表证书。

18 审计完成后，内部审计处得出结论认为，该项目的行政和财务报告方面存在不一致之处。建议在将此类信息提交给捐助者之前，对所有财务信息进行复审和核查。内部审计处与财务资源管理部（FRMD）达成一致，向三个局和总秘书处所有部门发送了一份备忘录，告知他们有义务向FRMD提交任何定期/中期和最终财务摘要、发送给捐助者的声明和报告，以供核实和认证。

E 非洲区域的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

19 内部审计处对非洲区域的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进行了审计。审计采用了COSO ICIF作为评估内部控制（治理、风险评估、信息和沟通、内部控制和监督活动）的基础。审计工作已经完成，审计报告草案已与相关管理人员分享，以征求他们的意见。包括建议和管理层正式意见在内的最终审计报告预计将在2023年第二季度末之前发布。

# 特别任务

20 应国际电联前任外聘审计员的要求并征得秘书长的同意，内部审计处高级审计员对国际电联在2018年报告和调查的欺诈案件中遭受的财务损失进行了具体和详细的量化。针对同一案件，高级审计员应秘书长的要求，向在国家一级负责该案件的成员国当局提供了所有要求的详细文件证据。

# 对内部审计建议的跟进

21 在整个报告期内，内部审计处继续对以往审计报告提出的各项建议予以跟进。内部审计处还在与IMAC的会议上定期讨论这些后续成果。如上所述，已向理事会2023年会议提交了一份单独的情况通报文件，以反映对内部审计建议和法务审计行动的后续行动。截至2023年3月31日，在执行内部审计建议方面取得了进一步的进展，具体如下所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2011** | **2012** | **2013** | **2014** | **2015** | **2016** | **2017** | **2018** | **2019** | **2020** | **2021** | **2022**  | **Total**  |
| 审计报告/记录的数量 | 2 | 0 | 4 | 4 | 7 | 4 | 6 | 4 | 2 | 2 | 2 | 3 | **40** |
| 建议 – 总量 | **17** |   | **113** | **55** | **34** | **15** | **46** | **26** | **15** | **9** | **19** | **38** | **387** |
| 实施中 | 0 |   | 0 | 0 | 0 | 2 | 7 | 3 | 0 | 1 | 12 | 15 | **40** |
| 延迟 | 0 |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3 | 5 | **8** |
| 完成 | 17 |   | 113 | 55 | 34 | 13 | 39 | 23 | 15 | 8 | 4 | 18 | **339** |
|  |   |  |   |   |   |   |   |   |  |  |  |  |   |
| 实施中建议所占百分比 | 0% |   | 0% | 0% | 0% | 13% | 15% | 12% | 0% | 11% | 63% | 39% | **10%** |
| 延迟实施的建议所占百分比 | 0% |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16% | 13% | **2%** |
| 已完成实施的建议所占百分比 | 100% |   | 100% | 100% | 100% | 87% | 85% | 88% | 100% | 89% | 21% | 47% | **88%** |

\_\_\_\_\_\_\_\_\_\_\_\_\_\_\_\_

1. 秘书长2013年6月27日颁布的第13/09号行政规定。 [↑](#footnote-ref-1)
2. 内部审计师协会，[www.theiia.org](http://www.theiia.org)。 [↑](#footnote-ref-2)
3. 2500A1 – 首席审计官必须建立跟进流程，以监控并确保管理措施得到有效实施，或者高级管理层已经接受了不采取措施的风险。 [↑](#footnote-ref-3)